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www.cs.com.cn

中国证券报

2024年8月12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509	华塑控股	A07	002458	益生股份	B011	603003	ST龙宇	B003	广发基金	B006	摩根基金管理 (中国)有限公司	A08
000761	本钢板材	B001	002496	辉丰股份	A07	603129	春风动力	B010	国联安基金	B008	鹏华基金	B004
000836	ST富通	B011	002610	ST爱康	B010	603713	密尔克卫	A08	国泰基金	B009	融通基金	B009
000953	河化股份	B001	002847	盐津铺子	B003	603955	大千生态	B003	国信证券基金	A07	山西证券基金	B005
000982	中银绒业	A07	002909	集泰股份	B011	605007	五洲特纸	B009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天弘基金	B008
001218	丽臣实业	B008	300691	联合光电	B011	605398	新炬网络	B010	华泰柏瑞基金	B011	西部利得基金	A07
001239	永达股份	B003	300791	仙乐健康	B002	688062	迈威生物	A07	红土创新基金	B008	易方达基金	B004
001314	亿道信息	B003	300890	翔丰华	B009	688380	中微半导体	A08	景顺长城基金	A08	银华基金	B010
002170	芭田股份	B002	600157	永泰能源	B001	长江证券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金鹰基金	B008	中加基金	A08
002254	泰和新材	B011	600276	恒瑞医药	B001	大成基金		A07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2	中银基金	B002
002421	达实智能	B010	600531	豫光金铅	A07	东方基金		B001			浙商基金	B004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终止中国银河证券为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龙头ETF,代码:15964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化股份,证券代码:000953)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生产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5、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中期国际、中民财富”)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12日起终止喜鹊财富、中期国际、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截至2024年8月11日,喜鹊财富、中期国际、中民财富已无持有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存量客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net
(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com
(4)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瓶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400583
通知书编号:2024B0357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378
申请内容:在已获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新增“适用于联合吉西他滨治疗转移性胰腺癌的一线治疗”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次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是一种抗微管药物,由美国阿博利斯生命科学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braxane,现已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已于2018年8月获批上市,用于治疗联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后6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目前,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海南)有限公司等。经查询,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2023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25.9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5,29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把控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准后生产和销售的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7,460,99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19,73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2元/股-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732,994.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732,994.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732,994.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内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按照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本钢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本钢转债”持有人发出申请或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交易: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本钢转债
暂停转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8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人,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目前“本钢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3.95元/股(即2.77元/股),且“本钢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钢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应当暂停申报转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钢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日交易日起(即2024年8月22日)起“本钢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